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国博士后制度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结构布局，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流动站专业范围**

本批次新设流动站申报专业范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的14个学科门类的117个一级学科。

**二、新设流动站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新设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8年6月。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新设流动站的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海南省报送至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并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5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新设流动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在京中央单位（不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单位），需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并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9份提交至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或有关推荐单位，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各推荐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有关主管部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汇总审核有关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通知本地区、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新设流动站申报工作。

（二）要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要求，确保新设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国家将定期对流动站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被取消设站资格。

（三）请申请设站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有关推荐单位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

（四）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所属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31日前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须在封面上注明，通过涉密文件交换渠道报送。

（五）请申请设站单位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报材料上会评审资格。

联系人：陈波 仲笑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博士后处

邮  编：100716

电  话：010-84207359 84207344

[附件：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doc](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userfiles/info/fujian/20230530/5e4772c7-7168-4166-a279-a4bc0f26e913.do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